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周承炎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85,897,545股。

###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由於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在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佔9,040,162,98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2,984,989,956 (100%)	0 (0%)	2,984,989,956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50%以上的合資格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